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9号文注册。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进行赎回和赎回；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进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或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给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自主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及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附（集办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6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6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鑫金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并兼副秘书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